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

股票简称：雪莱特

股票代码：00207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雪莱特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雪莱特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柴国生
一致行动人	指	柴华、王毅（2019年1月12日起已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上市公司/雪莱特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7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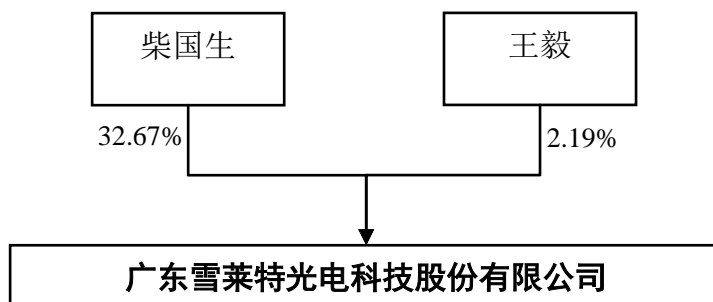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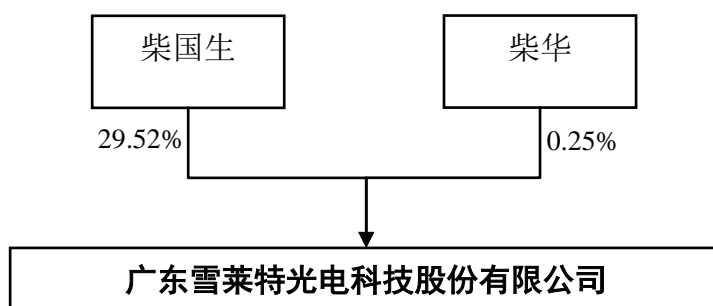
姓名	柴国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3250119530812****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联系方式	0757-866952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具体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具体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柴国生先生系公司自然人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王毅先生之前系柴国生先生的妹夫，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王毅先生自2019年1月12日起已不属于柴国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时，王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45,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柴华先生系柴国生先生的儿子，当前持有公司股份1,913,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系公司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柴华先生通过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于2015年5月获得公司股份，之前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截止目前，柴华先生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柴国生先生、王毅先生、柴华先生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1、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 2018 年实施完成，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

2、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质押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信息披露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平仓处置，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累计平仓 14,414,400 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增减持计划

因柴国生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质押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实施平仓处置，属于被动减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先生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雪莱特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柴国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权益变动前，与王毅先生构成一致行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与柴华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572,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7%；王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72,8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845,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6%。

本次权益变动后，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9,638,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2%；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1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1,551,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7%。

前次权益变动披露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 2018 年实施完成，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从 32.67%下降至 31.37%；

2、王毅先生之前系柴国生先生的妹夫，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王毅先生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起已不属于柴国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时，王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745,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

3、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质押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信息披露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平仓处置，累计平仓 14,414,400 股，持股比例从 31.37%下降至 29.52%。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履约情况说明
柴国生、柴华、王毅	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王毅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雪莱特价值的认可，自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本次增持（2018 年 2 月 1 日增持）公司股份起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柴华、王毅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自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本次增持（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增持）公司股份起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柴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柴国生先生，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裁陈建顺先生，董事、总裁柴华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冼树忠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2015 年	已履行完毕

	12月2日)所增持公司股份。	
柴国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王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雪莱特回购。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王毅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国生、王毅于2014年11月25日出具《关于积极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针对本次重组前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前及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已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成,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2019年5月7日,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9,638,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2%;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228,495,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29.37%;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28,181,1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27%,占公司总股本的3.62%。

截至2019年5月7日,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1,551,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7%;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228,495,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68%,占公司总股本的29.37%;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28,181,1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17%,占公司总股本的3.62%。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没有其他被质押、冻结的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日期	被动减持股数 (股)	被动减持比例 (%)
1	柴国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26	3,700,000	0.4756%
2			2019.02.01	4,079,800	0.5245%
3			2019.03.26	2,910,000	0.3741%
4			2019.03.27	631,100	0.0811%
5			2019.04.09	126,300	0.0162%
6			2019.04.10	25,400	0.0033%
7			2019.04.11	5,100	0.0007%
8			2019.04.12	1,000	0.0001%
9			2019.04.15	200	0.0000%
10			2019.04.16	100	0.0000%
11			2019.05.06	1,853,400	0.2383%
12			2019.05.07	1,082,000	0.1391%
合计				14,414,400	1.853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5月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先生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股票简称	雪莱特	股票代码	0020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柴国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系被动稀释、被动减持、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共同导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3,845,635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4.86%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31,551,738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9.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减持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信息披露义务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柴国生

签字：

日期：2019年5月8日